

#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1 项目概况

## 1.1 验收工作概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于2020年2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7月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号，见附件1）。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成立（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3），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将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地块整体出租给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由顺永南公司完成项目土建工程、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由顺永南公司独立负责加油站日常经营、污染物治理及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即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变更为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2023年9月，项目所在地重新编排了门牌号码（申领门牌确认通知书见附件13），地址名称由环评阶段申报的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更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227号。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WH应急证字[2024]0720(10)，有效期：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见附件11），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44A60980号，有效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见附件12）。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别，企业于2026年4月1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Q8HG31001Z，有效期5年，见附件2）。

2026年4月8日，项目各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2026年4月28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6年4月30日，企业协同中扬公司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工程概况，进行项目验收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结果为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并于2026年5月2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413，见附件9）。

2026年6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8HG31)				
法人代表	吴广志	联系人	吴广志		
通信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				
联系电话	13352874470	传真	--	邮编	51147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及文号	《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号)	时间	2020年7月2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1QG54XR)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24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
设计规模	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				
实际规模	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6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31日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是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为依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1) 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 1 座加油棚、1 栋 2 层站房、1 栋 3 层综合服务楼、1 栋 1 层卫生间、1 处消防设备间等；②年销售 98#汽油 800t/a、95#汽油 1500t/a、92#汽油 2700t/a、柴油 1000t/a。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治理：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②废气治理：油气回收装置。③噪声：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1日。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2月）。

(2) 《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号，2020年7月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Q8HG31001Z），2026年4月1日。

(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413）。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4)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原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454904°，北纬 22.77032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 3.1.2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67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56m<sup>2</sup>，主要建筑物有 1 座加油棚、1 栋 2 层站房、1 栋 3 层综合服务楼、1 栋 1 层卫生间、1 处消防设备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 3.1.3 周边环境

###### 1、四至情况

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东北面紧邻南沙港快速。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1-3。

###### 2、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1-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3.1-4。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目前周边环境情况未发生变动。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坦	-264	0	村庄	人群，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86
八顷	-253	238	村庄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46
南顺二村	-434	-172	村庄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50
下八顷	-347	-656	村庄	人群，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65
廉字号	0	938	村庄	人群，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851
新联	425	-1026	村庄	人群，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966
二顷四	1207	121	村庄	人群，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086

东大围	1132	-342	村庄	人群,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061
南顺	-1002	597	村庄	人群,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036
新联二村	-343	-1482	村庄	人群,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413
塞口沙涌	-388	-1855	村庄	人群,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819
上八顷	-1943	-956	村庄	人群,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150
六顷围	-1313	0	村庄	人群, 约 1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186
裕生围	-1901	0	村庄	人群, 约 1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759
上坦	-1846	0	村庄	人群,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724
南顺一村	-1838	454	村庄	人群,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786
东隆	-2344	339	村庄	人群,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257
祥伟东隆村	-2139	938	村庄	人群,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255
庙贝村	-832	1502	村庄	人群,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622
庙青村	0	1953	村庄	人群,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834
宜安围	-387	1321	村庄	人群, 约 1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36
庙贝沙	-797	2114	村庄	人群,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171
义字号	1313	784	村庄	人群,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504
温字号	1951	1789	村庄	人群,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614
毅字号	1771	2040	村庄	人群,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642
敬字号	295	1781	村庄	人群,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43
赛字号	894	1696	村庄	人群,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78
六顷西	2031	-1211	村庄	人群,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255
羽字号	2185	515	村庄	人群,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153

### 3、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潭州沥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

复》（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告》（穗府函〔2025〕10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4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广州海珠至南沙不宜开发区（H074401003U01），地貌类型为一般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矿化度为1-10g/L，现状水质类别V类，Fe、NH<sub>4</sub><sup>+</sup>、矿化度超标，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位为维持现状。该区域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的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生物物种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一般，主要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亦无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珍稀、特有野生动植物，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项目所在地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及水产资源。

### 3.1.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图 3.1-3 四至图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①	下坦	西	186
②	八顷	西北	246
③	南顺一村	西南	350
④	一顷四	东北	1086
⑤	东大围	东南	1061
⑥	南顺	西北	1036
⑦	下八顷	西南	665
⑧	新联二村	西南	1413
⑨	塞口沙涌	西南	1810
⑩	上八顷	西南	2150
⑪	六顷西	西南	1186
⑫	裕生围	西南	1759
⑬	上坦	西	1724
⑭	南顺一村	西北	1786
⑮	东隆	西北	2257
⑯	祥东隆村	西北	2255
⑰	南顺一村	西北	1622
⑱	六顷西	东南	2255
⑲	五安围	西北	1236
⑳	南顺沙	西北	2171
㉑	康字号	北	851
㉒	义字号	东北	1504
㉓	温字号	东北	2614
㉔	敬字号	东北	2642
㉕	敬字号	东北	1743
㉖	葵字号	东北	1878
㉗	羽字号	东北	2153
㉘	旧南村	北	1834
㉙	新联	东南	900

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服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制造。

项目油品销售规模为：98#汽油 800t/a、95#汽油 1500t/a、92#汽油 2700t/a、柴油 1000t/a，根据企业统计，现实际销售量与项目设计销售规模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销售规模

名称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汽油	98#	800 吨/年	汽油共计 5000 吨/年	800 吨/年	汽油共计 5000 吨/年
	95#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92#	2700 吨/年		2700 吨/年	
柴油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 3.2.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 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67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56m<sup>2</sup>，主要建筑物有 1 座加油棚、1 栋 2 层站房、1 栋 3 层综合服务楼、1 栋 1 层卫生间、1 处消防设备间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比较，实际占地面积无变化，但建筑物情况有所变动，使得总建筑面积由 5952m<sup>2</sup> 减少至 3356m<sup>2</sup>，具体见下表 3.2-2。

#### (2) 工程组成与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按加油站等级的划分规定，项目属于一级加油站。项目组成见表 3.2-3。

目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环保设施/措施已全部落实。

表 3.2-2 建设项目建筑物组成一览表

环评阶段申报建筑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站房	2	176	352	站房	2	176	352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综合服务楼	6	761	4564	综合服务楼	3	444	1332	建筑层数减少 3 层，占地面积减少 317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少 3232m <sup>2</sup>
消防设备间	1	3	3	消防设备间	1	3	3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加油棚	1	630	630	加油棚	1	1258	1258	占地面积增加 628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628m <sup>2</sup>
卫生间	1	403	403	卫生间	1	411	411	占地面积增加 8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8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6769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6769m <sup>2</su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595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35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减少 2596m <sup>2</sup>



图 3.2-1 建筑物现场照片

表 3.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为 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52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56 平方米	占地面积无变化，总建筑面积减少 2596m <sup>2</sup>
	生产设备	四油品八枪加油机 9 台	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6 台	加油机数量减少 3 台，类型改变
	辅助设备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套，配置备用发电机	设置 1 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无备用发电机	实际取消备用发电机
储运工程	储备油罐	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柴油油罐	项目设有 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柴油油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油品运输	成品汽油罐车进行油品运输	通过成品汽油罐车进行油品运输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行政配套	/	高速路服务区综合服务楼，餐厅提供顾客、员工就餐服务	设有高速路服务区综合服务楼，但不设餐饮服务	实际取消餐饮服务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水体； ③员工一般生活污水和顾客如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厨房隔油隔渣池处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水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再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潭州沥。	①雨污分流； ②雨水排入附近水体； ③员工一般生活污水和顾客如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再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潭州沥。	实际取消厨房餐饮、备用发电机，无餐饮废水、水喷淋废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供给，配置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实际取消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员工一般生活污水和顾客如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厨房隔油隔渣池处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备用发电机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再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潭州沥。	员工一般生活污水和顾客如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再一同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潭州沥。	实际取消厨房餐饮、备用发电机，无餐饮废水、水喷淋废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油品挥发溢出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尾气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实际取消备用发电机,无发电机尾气
	厨房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用烟管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无	实际取消厨房餐饮,无厨房油烟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强管理,定期清泥做好绿化,臭气自然逸散	加强管理,定期清泥做好绿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自然逸散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尾气	自然逸散	加强管理,机动车尾气自然逸散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交通管理、限鸣等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交通管理、限鸣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污泥回收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取消厨房餐饮,无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③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④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⑤规范设置危废废物暂存间； ⑥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③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④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⑤规范设置危废废物暂存间； ⑥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储油罐应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②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③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表面无缝隙。	①储油罐应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②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③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表面无缝隙。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3.2.3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1%。由于实际建筑物规模和污染物减少，故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均有减少。

表 3.2-4 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评阶段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总投资	其中的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万元	80 万元	4.0%	1624 万元	66 万元	4.1%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30m<sup>3</sup>埋地卧式 92#汽油油罐 2 个、30m<sup>3</sup>埋地卧式 95#汽油油罐 2 个、30m<sup>3</sup>埋地卧式 98#汽油油罐 1 个、30m<sup>3</sup>埋地卧式柴油油罐 2 个、三油品六枪加油机 6 台、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等。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比较，实际取消了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减少了 3 台加油机，且加油机类型由四油品八枪式改为三油品六枪式，其余设备没有变化。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申报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1	92#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92#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无变动
2	95#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95#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无变动
3	98#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1 个	98#汽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1 个	无变动
4	柴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柴油油罐	埋地卧式，30m <sup>3</sup>	2 个	无变动
4	加油机	四油品八枪式	9 台	加油机	三油品六枪式	6 台	数量减少 3 台，类型改变
5	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无变动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36kw/h	1 台	无			取消备用发电机

### 3.2.5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员工 34 人，站内设有宿舍，不设厨房食堂，提供员工住宿但不提供就餐。企业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服务，销售和储存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销售储存情况一览表

油品名称	作用	年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92#汽油	主要原料	2700 吨	43.5 吨	2 个 30m <sup>3</sup>	埋地	油罐区
95#汽油	主要原料	1500 吨	44.22 吨	2 个 30m <sup>3</sup>	埋地	油罐区
98#汽油	主要原料	800 吨	22.59 吨	1 个 30m <sup>3</sup>	埋地	油罐区
柴油	主要原料	1000 吨	50.1 吨	2 个 30m <sup>3</sup>	埋地	油罐区

备注：92#汽油密度按 0.725g/cm<sup>3</sup>，95#汽油密度按 0.737g/cm<sup>3</sup>，98#汽油密度按 0.753g/cm<sup>3</sup>，柴油密度按 0.835g/cm<sup>3</sup>，则 92#汽油最大储存量为：30×0.725×2=43.5t；95#汽油最大储存量为：30×0.737×2=44.22t；98#汽油最大储存量为：30×0.753×1=22.59t；柴油最大储存量为：30×0.835×2=50.1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用水情况

项目总用水量为 9483t/a，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9417t/a；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6t/a。新鲜水均为市政供水。

#### 3.4.2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一起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潭洲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75.3t/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9.4t/a，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900t/a，废水总排放量为 9434.7t/a。

#### 3.4.3 水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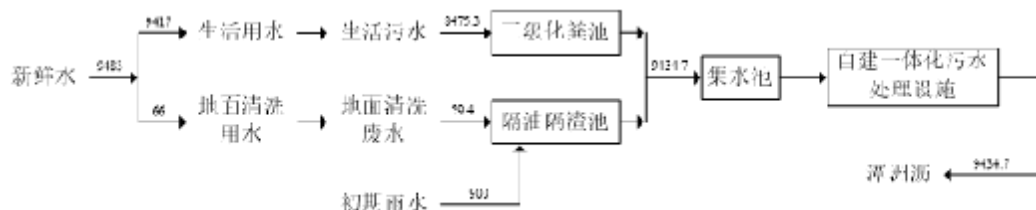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3.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服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工艺。

营运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申报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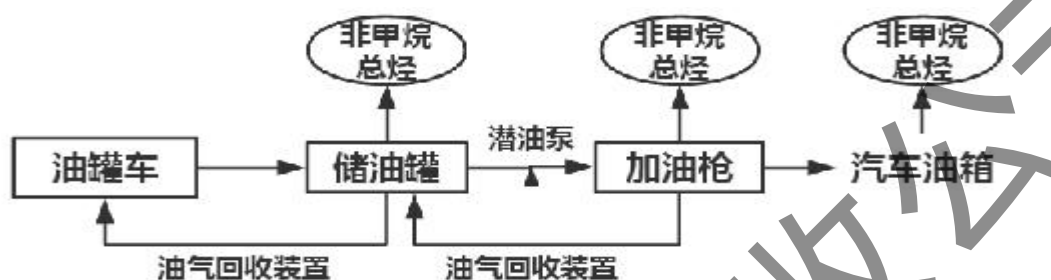


图 3.5-1 营运期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加油过程采用的工艺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汽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地下储油罐中，此过程中采用的是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油蒸汽基本不外排。地下油罐应设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抽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且设油气回收装置，使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储油罐中。

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埋地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机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汽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此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组成。

一次油气回收：也叫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现在卸油过程

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整个系统为密闭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二次油气回收：也叫加油油气回收，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二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回到油罐内。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变动分析

本项目相关的变动清单有两文件：一是《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二是《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别分析如下：

（一）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比对分析如下：

##### 一、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销售规模、油罐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销售规模、油罐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销售规模、油罐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无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无变化，仅地址名称由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更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

平面布置上，项目实际建筑物规模有变动：综合服务楼由“6 层、占地面积 761m<sup>2</sup>、建筑面积 4564m<sup>2</sup>”改为“3 层、占地面积 444m<sup>2</sup>、建筑面积 1332m<sup>2</sup>”；加油棚由“占地面积 630m<sup>2</sup>、建筑面积 630m<sup>2</sup>”改为“占地面积 1258m<sup>2</sup>、建筑面积 1258m<sup>2</sup>”；卫生间由“占地面积 403m<sup>2</sup>、建筑面积 403m<sup>2</sup>”改为“占地面积 411m<sup>2</sup>、建筑面积 41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由 5952m<sup>2</sup>减少为 3356m<sup>2</sup>。经现场调查，建筑物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调整，调整后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与敏感点的距离也没有变化，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销售的油品及销售规模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一致，生产设备上

取消 1 台备用发电机；加油机减少 3 台，类型由四油品八枪式改为三油品六枪式，不会导致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取消厨房、餐饮、备用发电机，因此，在废气方面：①无油烟废气，不需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②无备用发电机尾气，不需配套水喷淋装置和排气筒。在废水方面：①无餐饮废水，不需配套厨房隔油隔渣池；②无发电机喷淋废水，不需配套中和设施。项目其余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一致。

从项目的变动来看，实际减少了污染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属直接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取消厨房、餐饮、备用发电机，无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故取消油烟排放口和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取消厨房、餐饮，故不产生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比对分析如下：

**一、规模：**

**1.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储罐数量、容积和储存的油品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不涉及上述重点生产装置。

**3.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不涉及上述重点生产装置。项目无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二、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无变化。平面布置上建筑物规模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调整，生产设备上取消1台备用发电机；减少3台加油机并改变类型，变动后项目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

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不涉及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

### 三、生产工艺：

#### 6.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销售油品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7.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工艺、销售油品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上取消 1 台备用发电机；减少 3 台加油机并改变类型，不会增加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8.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其他废气、废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 3.6.2 变动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的变动有（1）部分建筑规模调整（综合服务楼由“6 层、占地面积 761m<sup>2</sup>、建筑面积 4564m<sup>2</sup>”改为“3 层、占地面积 444m<sup>2</sup>、建筑面积 1332m<sup>2</sup>”；加油棚由“占地面积 630m<sup>2</sup>、建筑面积 630m<sup>2</sup>”改为“占地面积 1258m<sup>2</sup>、建筑面积 1258m<sup>2</sup>”；卫生间由“占地面积 403m<sup>2</sup>、建筑面积 403m<sup>2</sup>”改为“占地面积 411m<sup>2</sup>、建筑面积 411m<sup>2</sup>”），使得总建筑面积由 5952m<sup>2</sup> 减少为 3356m<sup>2</sup>。（2）生产设备上取消 1 台备用发电机；加油机数量减少 3 台，类型由四油品八枪式改为三油品六枪式。（3）取消厨房、餐饮。（4）污染物上不产生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不需配套相应环保治理措施。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治理设施

##### 1、废水产生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内设有员工宿舍，不设厨房食堂；综合服务楼内设有公厕，不设餐饮，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以及来往司乘人员粪便废水，主要污染物有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 (2)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加油区含有车辆轮胎携带的泥土以及散装加油时遗撒的油迹，泥土定期清扫，地面油迹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pH、SS、石油类等。

######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下雨前 10min 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

##### 2、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潭洲沥。

企业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地面式钢结构，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为 4t/h。

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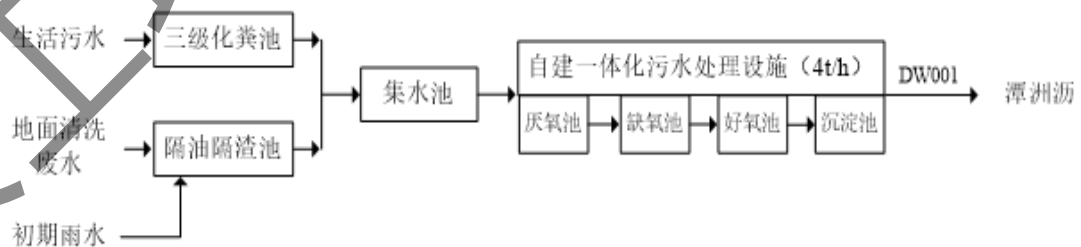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污（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污（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来源	员工生活、司乘人员	地面清洗	前 10min 雨水
污染物种类	pH、SS、COD、BOD、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等	pH、SS、石油类等	SS、石油类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下雨时
排放量	8475.3 t/a	59.4 t/a	900t/a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沉淀、厌氧；隔油隔渣池：隔油隔渣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4t/h		
排放去向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纳污水体	潭洲沥		
排污口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 1 个，编号 DW001		

#### 4、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2。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内不设厨房、备用发电机，故无油烟废气、发电机尾气。项目主要废气类型有油气、污水站臭气、机动车尾气。

##### 1、油气（非甲烷总烃）

###### （1）废气产生源

油品挥发产生油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气的来源有①储罐区在卸油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油罐大呼吸和小呼吸作用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②加油区在给来车加油作业及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等损失逸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

######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治理，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治理。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车向地下罐注入汽油，地下罐被油品挤占、排出等体积油气，利用埋地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通过密闭油气回气管，把地下罐油气压入油罐车罐腔，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出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被挤出油气，加油机内置真空泵产生负压，经加油枪集气罩、同轴胶管、气相管线，把油气抽回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储存。

正常情况下，加油和卸油的油气回收为密闭过程，无油气集中排放。对于异常情况和油罐温度变化产生小呼吸持续积压等情况，加油站设有油气排放管排放

油气泄压，平衡油罐压力，排放管高度为 8.3 米。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运维管理，极少发生异常情况，最常见的是油罐小呼吸积压导致油罐内气压变化而排放油气，项目的油罐为埋地储罐，且为双层罐，油罐温度受外界气温影响极少，压力变化不大，故油气排放很少。

### (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3。



图 4.1-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 2、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加强对设施的运维管理，定期清理污泥，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同时加强加油站周边的绿化，减轻臭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3、机动车尾气

车辆的来往和停泊过程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由于行驶距离很短、速度慢，尾气排放量很少，加油站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且加油站环境空旷，利于尾气扩散，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油泵、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往来喧闹声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之间。

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 (1) 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
- (2)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3) 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尽量减速，并禁止鸣笛。

表 4.1-2 噪声污染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数量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设备、车辆	60-85dB（A）	/	连续或间断作业	设备作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交通管理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1、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企业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2026WYT049，见附件 6）。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1900200811，经查阅核准经营内容，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要求。

项目内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设置，面积约 5 平方米，内部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

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统计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加油卸油作业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隔油隔渣池废渣	隔油池清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12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一般固废	/	1.8	1.8	委托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固废	/	12.4	12.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图 4.1-4。



图 4.1-4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场照片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10），项目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评审结论为通过，现已网上系统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是油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废水废气事故排放，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并落实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防止污染事故产生。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如下：

#### （1）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①储油罐采用埋地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装有在线监测系统（泄漏检测仪）和高液位报警仪，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可实现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及 95%时，分别报警，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启动急停按键，能最大限度避免外溢的油品造成的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②埋地储油罐在埋地前采取了抗浮圈保护措施，防止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上浮而导致油罐倾翻和拉断管道。

③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埋地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埋地管道外表面作加强级防腐处理。

④定期按规定做好输油管、储油罐的检漏，发现油管有泄漏的，停止加油工作，对加油管进行更换或修复；发现油罐存在泄漏的，停止卸油工作，待油罐内油品销售完或转移至槽罐车后，对油罐进行修复。

⑤设置事故油池，油罐破损导致油品泄漏可导流至事故油池内储存。

⑥严格按规范进行加油、卸油工作，发生油品泄漏，及时关停加油泵、卸油阀门，用沙土、沙包沙袋对泄漏油品进行围堵和吸附，或引流至隔油池暂存，再

转移至塑料空桶，作危废处置。

####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①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运输，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巡视，采用密闭式管理模式，站内各处均设置有监控录像，可以监控危险废物进出，运输路线及运输人员，防止危险废物丢失。

②危险废物分类别贮存，密闭包装，同时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

③危废暂存间门口铺设集油沟，集油沟与隔油池相连，危废发生泄漏时，危险废物可以流入隔油池暂存，避免危险物流出加油站。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发生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时，用管道截流器封堵隔油池排放口，用沙土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吸附收集。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外区域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用管道截流器封堵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用沙包沙袋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吸附收集。

####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①加油罩棚、站房等利用引下线、金属棚架、接闪杆和接闪带防直击雷；总电源设有电源避雷器；油罐区的埋地油罐有防雷防静电接地，每个油罐接地点两处，钢质管道的阀门、法兰用金属线跨接；卸油点设置有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仪；设置火灾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出现明火时立即启动报警警报。

②罐车卸油过程发生火灾，立即关闭卸油阀门，将油罐车驶至空旷处，用灭火器、灭火毯对油罐车、站内油罐和泄漏的油品进行灭火，用沙土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围堵和吸附，阻止火势蔓延。切断站内总电源，暂停营业，疏散无关人员，拉起警戒线，阻止车辆进入站区，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由消防部门到场对油罐车、油罐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理。同时用管道截流器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进行截断，阻止油品、废液等流出站区。

③加油区发生小型火灾，应及时切断站区总电源，关闭加油泵，停止加油活动，用灭火器、灭火毯对加油机、被燃车辆、泄漏油品进行灭火。用沙土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围堵和吸附，阻止火势蔓延。疏散无关人员、车辆驶离站区，拉起警戒线，阻止无关车辆进入站区。初期火灾扑灭后，将被燃车辆推至空旷处，向上级部分申报火灾情况，由上级部门派人到场对起火加油机进行拆除，切断油管，对加油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和修复。

④加油区火灾扩大超出加油站处理能力范围时，疏散站内所有人员及周边群

众至安全区域，拉起警戒线，拨打 119 火警电话，配合应急部门、消防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⑤火灾扑灭后，灭火产生的粉末用扫把、铁铲收集至塑料空桶后作为危废处置。

⑥火灾扑灭后，地面先用擦洗方式进行清洁，需要用水冲洗时，用沙包沙袋围堵形成临时围堰，将冲洗废水引至隔油池处理，隔油处理后废水能够达标排放的达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的委托专门单位进行转移和妥善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液转移至塑料空桶暂存，作危废处置。

#### (4)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①加油区四周铺设收集沟，配套隔油池，收集沟与隔油池相连，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防止污油直接排放。

②定时巡查隔油池、化粪池、收集沟、污水管是否存在堵塞、泄漏问题，定期及时将隔油池内上层油污进行清理。

③发现废水收集沟、隔油池有废水有溢流现象，停止地面冲洗和废水排放，用管道截流器对污水管、雨水管的排放口进行封堵，用沙包沙袋堆放形成临时围堰，对含油废水进行吸附和控制本站区内，避免含油废水直排入市政管网。

④发现隔油池水位不正常，液面远低于排水口，说明隔油池存在破损，含油废水发生泄漏下渗，应用水泵将隔油池内剩余废水泵至塑料空桶暂存，对隔油池进行检修。

⑤发现化粪池水位不正常，液面远低于排水口，说明化粪池存在破损，部分生活污水发生泄漏下渗，应及时暂停使用本站卫生间，停止排放生活污水，联系吸粪车到场对化粪池进行清污，对化粪池进行检修。

⑥设专人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培训，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操作，杜绝因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⑦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根据安排对污水设备进行定期维保，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⑧每天巡检污水处理设施，观察运行情况，若发现有异常征兆，如异响等，应及时进行停机检修，排除隐患，运行情况作记录。

⑨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排水，将未处理的污水排至应急收集桶，并立即组织维修。待故障维修后，再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未经处

理的废水直接排放。

(5)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①所有储油罐和加油机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从而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罐车卸油安装有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接口装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可减少在卸油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减少环境污染。定时巡查，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工作。

②设置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及时感应并发出报警

③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日常检测发现油气排放超标，及时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枪进行检查，找出油气泄漏点并及时进行修复。

④发现油气超标排放，暂停加油和卸油活动，关闭油泵及相关阀门，减少或油气进行挥发扩散。拉起警戒线，疏散站内无关人员，阻止无关车辆进入站区，禁止站内车辆点火启动，禁止站内人员使用明火或开启电器设备。对油气回收设备、油枪、油罐阀门等进行检修。

(6)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项目内已配置的主要应急物资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储存点位	主要功能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30 个	加油站前庭、综合楼、卫生间	灭火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5KG	2 个	油库、危化车位旁	灭火
3	灭火毯	/	8 张	加油站前庭	灭火
4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2 个	油库、危化车位旁	灭火
5	消防铲	/	2 把	油库	灭火辅助工具
6	防毒面具	/	2 个	油库	个人防护
7	应急药箱	/	1 个	加油站便利店内	个人防护
8	防爆手电筒	/	1 支	加油站便利店内	照明
9	对讲机	/	2 个	加油站便利店内	联络
10	安全帽	/	2 件	加油站便利店内	个人防护

11	应急灯	/	15 个	加油站灯柱、卫生间、场区内楼梯间等	照明
12	视频监控器	/	80 个	服务区整个场区内全方位	监控
13	扩音器	/	2 个	仓库	扩音
14	绝缘手套	/	1 套	油库	个人防护
15	砂桶	10L	14 个	匝道出入口处	灭火辅助工具
16	沙铲	/	2 把	消防沙池旁	灭火辅助工具
17	安全警告标识	/	2 个	宣传栏	宣传灭火知识

项目配备的应急设施、物资现场情况见图 4.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毯
		
消防沙池	消防铲	防毒面具
		
应急药箱	防爆手电筒	对讲机
		
安全帽	应急灯	视频监控器

		
扩音器	绝缘手套	砂桶
		
沙铲	雨水阀门	雨水阀门
		
安全警告标识	安全警告标识	应急处置卡

图 4.2-1 应急设施、物资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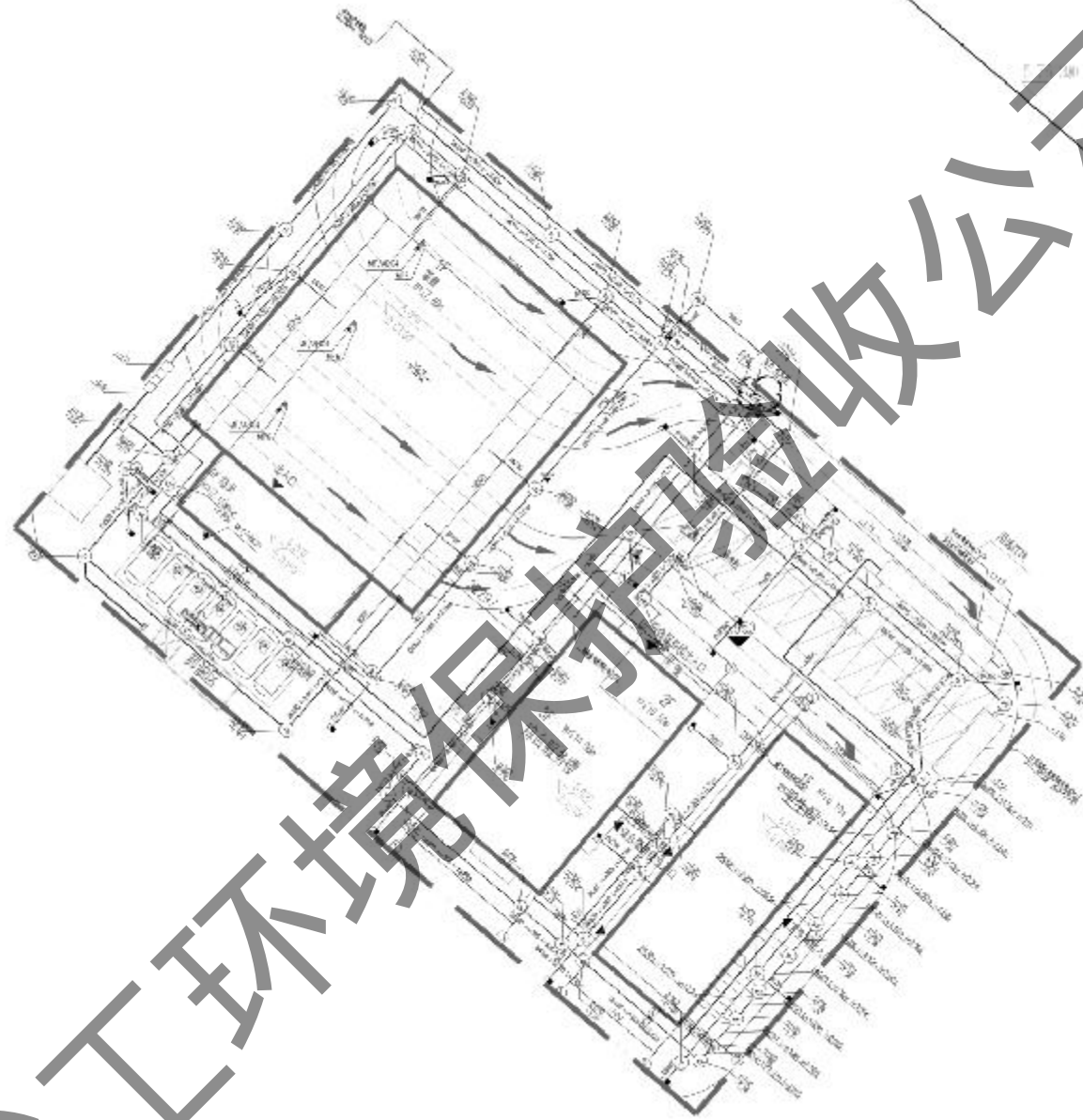


图 4.2-2 雨污分流图

#### 4.2.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装有在线监测系统（泄漏检测仪）和高液位报警仪。

(2)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埋地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埋地管道外表面作加强级防腐处理。

(3) 危废暂存间采取全封闭建设，底部做硬化耐蚀处理且表面无缝隙，危废存放于专用容器内，不直接接触地面，降低泄露风险。

(4) 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内部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查清理。

(5) 加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和储油罐区等设备的巡视和监控，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装置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装置运行异常，及时检查，尽量避免装置设备中的物料和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6) 规范加油、卸油、维修等作业，设置专人管理，避免错误操作导致的泄漏。

#### 4.2.3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1) 企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排污口（源）挂牌标识。

(2) 企业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附件 4。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现场情况见图

4.2-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近照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远照



油气排放口 DA001 近照



油气排放口 DA001 远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近照



噪声排放源 ZS001 远照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远照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TS002 近照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TS002 远照

图 4.2-3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现场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1%。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方案措施		费用(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6
2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隔渣池		

3	油气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配油气排放管（应对事故、超压或油罐小呼吸油气排放）	18.9
4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加强绿化	1.6
5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0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1.2
8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4
9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油罐和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17.1
10	地下水及土壤	油罐和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区域地面防渗	9.7
合计			66.0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阶段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隔渣池		隔油池		
	餐饮废水	厨房隔油隔渣池		取消厨房餐饮，无餐饮废水		
	发电机喷淋废水	中和设施		取消备用发电机，无发电机喷淋废水		
废气	卸油、加油和油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配油气排放管（应对事故、超压或油罐小呼吸油气排放）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配油气排放管（应对事故、超压或油罐小呼吸油气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装置+15米排气筒		取消备用发电机，无备用发电机尾气		
	餐饮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取消厨房餐饮，无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强污水设施运维管理，池体加盖，种植绿化		加强污水设施运维管理，池体加盖，种植绿化		
	机动车尾气	加强管理，机动车尾气自然扩散		加强管理，机动车尾气自然扩散		
噪声	噪声	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污泥回收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置。取消厨房餐饮，无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p>环境风险</p>	<p>(1) 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储油罐应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3)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应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应使用双层管道；  (4) 加油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应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5) 应规范设置危废废物暂存间；  (6) 应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7) 应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p>	<p>(1)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配套有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3)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了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4) 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5) 规范设置危废废物暂存间；  (6) 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7) 配备了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p>
<p>地下水及土壤</p>	<p>(1) 储油罐应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安装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2)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应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应使用双层管道；  (3) 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应硬化防渗，表面应无缝隙。</p>	<p>(1) 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配套有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2)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均进行了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  (3) 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表面无缝隙。</p>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外排的污染物较少，若能按照前文所述的要求，对各类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并使之达标排放，则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为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摘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潭洲湖	污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地面清洗废水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初期雨水			
	餐饮废水	厨房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发电机喷淋废水	中和预处理		
废气	卸油、加油和油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治理后自然扩散稀释。设置油气排放管排放油气释压。		厂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油气排放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 25g/m <sup>3</sup> 的排放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餐饮油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处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加强管理，定期清泥做好绿化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噪声	设备噪声	（1）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3）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厂界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按要求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污泥回收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批的《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南顺二村加油站（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一家一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项目占地面积为 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52 平方米。项目设 2 个 30m<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sup>3</sup> 柴油油罐，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 180m<sup>3</sup>。该项目员工 36 人，项目内部提供员工住宿，设置食堂。本项目设 36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不设锅炉、中央空调。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1	加油机	四油品 8 枪加油机 9 台
2	储备油罐	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柴油油罐
3	油气回收装置	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4	备用发电机	36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令2011年第62号)和《关于限制使用锤击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3号)的要求。

2、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加油站地面清洗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厨房隔油隔渣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发电机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潭州沥。

3、项目加油站油罐车卸油作业的汽油蒸发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削减，机动车辆加油时汽油蒸汽的排放量可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系统)削减。经上述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以及自然扩散稀释后，厂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项目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 $25\text{g}/\text{m}^3$ 的排放要求，排放口距离地面应不小于4米的限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1);餐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处高空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须加强管理,定期清泥做好绿化,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污泥回收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需设置事故油池,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参照《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号）的内容，且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1 水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磷参照磷酸盐限值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10	mg/L	
总氮	--	mg/L	
总磷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石油类	5.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6.4 固体废弃物管理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因该两个标准均已废止，分别由现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替代，故本项目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6.5 油气回收系统指标限值

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已废止，由现行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替代，故本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指标包括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具体限值要求如下：

#### 6.5.1 液阻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表 6.5-1 液阻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Pa	要求
液阻	18	40	液阻检测值应小于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28	90	
	38	155	

### 6.5.2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6.5-2 密闭性执行标准

油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压力单位：Pa）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1、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2、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3、如果实际油气空间数值处于表中所列两油气空间数值之间时，则用内插公式计算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 6.5.3 气液比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表 6.5-3 气液比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气液比	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系统指标，由于项目设置的油气排气管的管径仅为 10cm，管径过小无法开设监测采样孔，故本次验收不开展油气排气管的油气排放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区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 1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4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 7.1.4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因子、频次等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液阻	各加油机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密闭性	各汽油油罐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气液比	各汽油加油枪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 7.2 监测点位布置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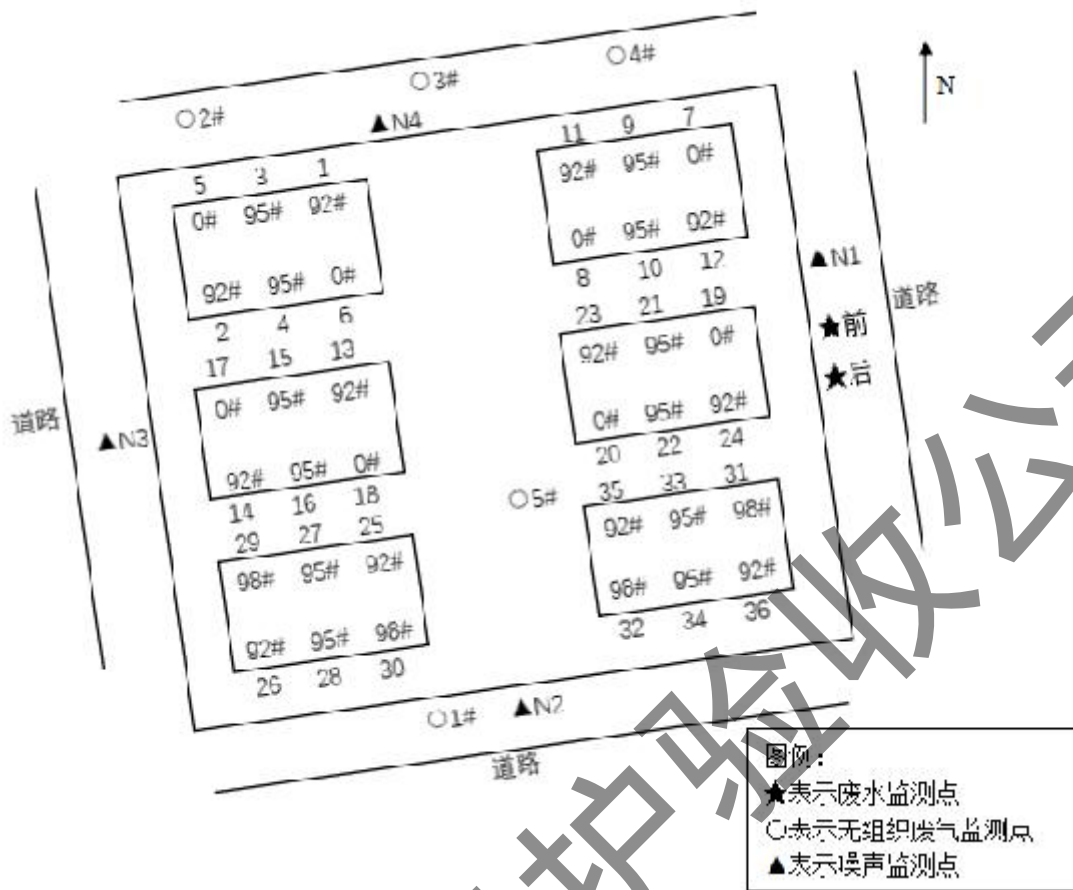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布点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 8.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附录 A 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 8.1.2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 8.1-2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巫佳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2	杨书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4/30
3	田绍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0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8
4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28
5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6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7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8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10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3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14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15	尹顺检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4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24

### 8.1.3 废水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10%采集现场平行样。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3。

表 8.1-3 (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2026.05.18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9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8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57	56	/	0.9
2026.05.19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53	54	/	0.9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6	24.98	/	/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78	24.85	/	/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85	24.90	/	/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5.00	24.88	/	/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51	146	/	1.7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34	35	/	1.4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10	108	/	0.9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36	36	/	0.0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34	34	/	0.0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36	35	/	1.4
2026.05.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6.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6.05.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48.9	52.5	/	3.6
2026.05.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3.6	15.0	/	4.9
2026.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49.4	52.5	/	3.0
2026.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5.0	16.3	/	4.2
2026.05.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8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9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8	石油类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6.05.19	石油类	mg/L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8.1-3 (2)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2026.05.18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6.05.19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6.05.18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9	/	/	/
2026.05.19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7	/	/	/
2026.05.18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24.9	25.2	/	0.6
2026.05.19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24.2	23.7	/	1.0
2026.05.18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1.6	11.8	/	0.9
2026.05.19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1.9	11.7	/	0.8
2026.05.18	总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9	总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8	总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3	/	/	/
2026.05.19	总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1	/	/	/
2026.05.18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33.7	32.7	/	1.5
2026.05.19	总氮	mg/L	实验室平行	32.3	31.0	/	2.1
2026.05.18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19.0	19.2	/	0.5
2026.05.19	总氮	mg/L	现场平行	18.5	18.3	/	0.5
2026.05.18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9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8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12	/	/	/
2026.05.19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11	/	/	/
2026.05.18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93	1.90	/	0.8
2026.05.19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84	1.88	/	1.1
2026.05.18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0.32	0.31	/	1.6
2026.05.19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0.26	0.28	/	3.7
2026.05.18	石油类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9	石油类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8.1-3 (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1	146	144±10
2026.05.18	化学需氧量	mg/L	QC-(2001202)-1	19.3	19.8±1.8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1	144	144±10
2026.05.19	化学需氧量	mg/L	QC-(2001202)-1	19.8	19.8±1.8
2026.05.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19-葡萄糖-谷氨酸 01)	213	210±20
2026.05.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20-葡萄糖-谷氨酸 01)	207	210±20
2026.05.18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41	0.929±0.067
2026.05.19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54	0.929±0.067
2026.05.18	总氮	mg/L	QC-(B24120247)-1	0.503	0.503±0.033
2026.05.19	总氮	mg/L	QC-(B24120247)-1	0.534	0.503±0.033
2026.05.18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70	0.865±0.055
2026.05.19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70	0.865±0.055

#### 8.1.4 废气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5 噪声监测质控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1-4。

表 8.1-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5.1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18	昼间	94.0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CX-X-018	夜间	94.0	93.7	0.1	±0.5		
				94.0	93.8				
2026.05.19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18	昼间	94.0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CX-X-018	夜间	94.0	93.7	0.1	±0.5		
				94.0	93.8				

备注：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CX-X-020

## 8.2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相关科室主任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

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委托的监测单位均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表

采样日期	油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设计日销售量	实际日销售量	负荷
2026 年 5 月 18 日	汽油	5000 吨	13.70 吨	11.82 吨	86.3%
	柴油	1000 吨	2.74 吨	2.36 吨	86.1%
2026 年 5 月 19 日	汽油	5000 吨	13.70 吨	11.93 吨	87.1%
	柴油	1000 吨	2.74 吨	2.39 吨	87.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表 9.2-1（2）。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DW001）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表 9.2-1 (1) 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3	7.2	7.0	7.3	7.4	7.4	6.9~7.4	0~14	/	/
	悬浮物	mg/L	112	102	106	114	108	116	104	110	109	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18	213	210	209	218	217	207	213	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8	76.3	74.6	73.5	73.2	76.3	76.0	72.5	74.4	0.5	/	/
	氨氮	mg/L	25.1	25.6	25.9	24.9	24.0	23.1	23.0	24.7	24.5	0.025	/	/
	总氮	mg/L	33.2	32.2	33.2	34.1	31.6	31.4	32.7	31.7	32.5	0.05	/	/
	总磷	mg/L	1.92	1.82	1.88	1.84	1.86	1.90	1.84	1.89	1.87	0.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25	1.26	1.26	1.36	1.36	1.36	1.37	1.31	0.05	/	/
	动植物油	mg/L	1.20	1.34	1.29	1.38	1.18	1.24	1.32	1.15	1.26	0.06	/	/
	石油类	mg/L	0.90	0.83	0.99	0.85	1.04	1.09	0.93	0.98	0.95	0.06	/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2-1 (2) 废水处理后排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计算均 值或范 围	检出 限	标准限 值	结果 判断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 后排放 口 (DW0 01)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1	7.1	7.2	7.0	7.3	7.2	6.9~7.3	0~14	6-9	/
	悬浮物	mg/L	36	34	33	31	32	34	34	37	34	4	60	/
	化学需氧 量	mg/L	34	36	35	34	36	35	37	36	35	4	9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5.7	16.3	14.6	14.3	15.2	15.1	16.6	15.6	15.4	0.5	20	/
	氨氮	mg/L	5.13	5.12	5.18	5.17	5.15	5.18	5.20	5.18	5.16	0.025	10	/
	总氮	mg/L	8.51	8.21	8.61	8.91	8.91	8.90	8.93	8.84	8.73	0.05	/	/
	总磷	mg/L	0.30	0.32	0.29	0.32	0.27	0.29	0.30	0.27	0.30	0.01	0.5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363	0.380	0.386	0.374	0.386	0.406	0.378	0.382	0.382	0.05	5.0	/
	动植物油	mg/L	0.40	0.49	0.46	0.53	0.32	0.41	0.35	0.47	0.43	0.06	10	/
	石油类	mg/L	0.21	0.16	0.28	0.24	0.25	0.32	0.27	0.19	0.24	0.06	5.0	/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磷参照磷酸盐限值)。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1）~表 9.2-2（3）。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2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3	0.34	0.35	0.26	0.24	0.27	0.35	0.0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1	0.84	0.86	0.85	0.84	0.78	0.86	0.0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1	0.77	0.78	0.83	0.84	0.87	0.87	0.0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76	0.79	0.79	0.84	0.81	0.84	0.07	4.0	达标

备注：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2-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断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0	12	11	12	12	11	12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3	13	14	13	15	15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5	14	14	13	14	15	15	10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9.2-2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检出 限	标准限值		结果 判断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任意一 次值	1小时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mg/m <sup>3</sup>	1.27	1.29	1.27	1.28	1.22	1.27	1.22	1.24	0.07	20	6	达标
		第二次	mg/m <sup>3</sup>	1.28	1.22	1.28	1.26	1.22	1.29	1.25	1.25	0.07	20	6	达标
		第三次	mg/m <sup>3</sup>	1.24	1.27	1.25	1.25	1.24	1.28	1.20	1.24	0.07	20	6	达标

备注：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58	47	56	48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2	59	41	58	47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57	48	58	46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4	57	46	57	47	70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进行了监测，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2-4（1）；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2-4（2）；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2-4（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液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密闭性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要求。

表 9.2-4 (1) 液阻监测结果

单位: P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9日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40	<90	<155
1#	92#、95#	22	49	57	27	51	63
2#	92#、95#	31	51	86	34	73	98
3#	92#、95#	27	53	100	36	61	82
4#	92#、95#	33	59	93	32	60	113
5#	92#、95#、98#	21	56	73	31	47	105
6#	92#、95#、98#	34	48	62	29	35	12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表 9.2-4 (2) 密闭性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2#	3#	4#	5#	连通油罐	1#	2#	3#	4#	5#	连通油罐
油罐编号	1#	2#	3#	4#	5#	连通油罐	1#	2#	3#	4#	5#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95#	98#	/	92#	92#	95#	95#	98#	/
汽油枪数 (支)	6	6	6	6	4	/	6	6	6	6	4	/
油罐体积 (L)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油气空间 (L)	11314	17206	2366	10137	5827	46850	19869	19986	16366	18362	9504	84087
检测初始压力 (Pa)	/	/	/	/	/	500	/	/	/	/	/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	/	491	/	/	/	/	/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	/	490	/	/	/	/	/	493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	/	490	/	/	/	/	/	490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	/	488	/	/	/	/	/	490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	/	487	/	/	/	/	/	48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	/	473	/	/	/	/	/	484
评价	/	/	/	/	/	达标	/	/	/	/	/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信息。 2、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因其储罐油气空间处于该标准表 2 列出的储罐油气空间值之间，则按内插法计算该油罐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9.2-4 (3) 气液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枪检测)								
检测时间	汽油枪编号	1-1	1-2	1-3	1-4	2-9	2-10	2-11
2026年5月18日	加油体积 (L)	15.31	15.28	15.44	15.11	15.08	15.18	15.17
	回收油气体积 (L)	15.74	16.10	16.52	17.02	17.12	16.34	16.39
	气液比	1.0	1.1	1.1	1.1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5月19日	加油体积 (L)	15.30	15.09	15.40	15.56	15.31	15.48	15.13
	回收油气体积 (L)	15.78	17.41	16.77	16.79	16.34	16.78	15.96
	气液比	1.0	1.2	1.1	1.1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 (单枪检测)								
检测时间	汽油枪编号	2-12	3-13	3-14	3-15	3-16	4-21	4-22
2026年5月18日	加油体积 (L)	15.17	15.36	15.17	15.31	15.17	15.19	15.42
	回收油气体积 (L)	16.39	16.11	15.84	15.74	15.84	16.37	16.30
	气液比	1.1	1.0	1.0	1.0	1.0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5月19日	加油体积 (L)	15.48	15.45	15.26	15.21	15.67	15.76	15.65
	回收油气体积 (L)	16.78	16.85	16.53	16.36	16.47	16.58	16.52
	气液比	1.1	1.1	1.1	1.1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 (单枪检测)								
检测时间	汽油枪编号	4-23	4-24	5-25	5-26	5-27	5-28	5-29
2026年5月18日	加油体积 (L)	15.31	16.00	15.86	15.33	15.21	15.39	15.41
	回收油气体积 (L)	16.09	16.33	16.37	16.03	16.34	16.58	16.44
	气液比	1.1	1.0	1.0	1.0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5月19日	加油体积 (L)	15.42	15.92	15.47	15.42	15.66	15.88	15.42
	回收油气体积 (L)	16.38	16.83	16.37	16.50	16.59	16.82	16.52
	气液比	1.1	1.1	1.1	1.1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单枪检测）								
检测时间	汽油枪编号	5-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2026年5月18日	加油体积（L）	15.34	15.41	15.03	15.24	15.11	15.36	15.42
	回收油气体积（L）	16.39	16.70	15.93	16.04	16.09	16.41	16.37
	气液比	1.1	1.1	1.1	1.1	1.1	1.1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年5月19日	加油体积（L）	15.51	15.87	15.61	15.68	15.7	15.62	15.32
	回收油气体积（L）	16.43	16.93	16.76	16.81	16.61	16.39	16.49
	气液比	1.1	1.1	1.1	1.1	1.1	1.0	1.1
	标准限值	1.0≤气液比≤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 5、气象参数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9.2-5。

表 9.2-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5.18	第一次	26.4	101.4	1.3	51	东南	晴
		第二次	25.3	101.6	1.9	52	东南	晴
		第三次	27.2	101.3	1.8	56	东南	晴
		第四次	26.8	101.5	1.5	54	东南	晴
	2026.05.19	第一次	26.2	101.4	1.6	56	东南	晴
		第二次	26.9	101.3	1.9	56	东南	晴
		第三次	27.8	101.2	1.8	53	东南	晴
		第四次	27.1	101.3	1.8	54	东南	晴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内容：“废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26335.04t/a，COD<sub>Cr</sub> 2.369t/a，NH<sub>3</sub>-N 0.253t/a”。

根据统计，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9434.7 t/a，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排水量要求。按检测结果的浓度均值（COD<sub>Cr</sub> 35mg/L、NH<sub>3</sub>-N 5.16mg/L）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9434.7 × 35 × 10<sup>-6</sup>=0.3302t/a；NH<sub>3</sub>-N：9434.7 × 5.16 ×

$10^{-6}=0.0487\text{t/a}$ ，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及评价见下表 9.2-6。

表 9.2-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核算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26286.54t/a	9434.7 t/a	满足
COD	2.365t/a	0.3302 t/a	满足
氨氮	0.253t/a	0.0487 t/a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内容：“油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4t/a，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本项目油气排放管直径仅 10cm，无法开设废气采样口，故不开展油气排放管油气检测。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413），结果表明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且正常运行。同时，根据企业近期油品销售情况，估算企业每年汽油、柴油销售量不会超出环评审批量，不会增加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排放量。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会超过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指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依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评价如下：

表 9.2-7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污染物	实际监测核算	环评报告	评价
-----	--------	------	----

	污水处理前浓度均值(mg/L)	污水处理后浓度均值(mg/L)	处理效率	表的处理效率	
悬浮物	109	34	68.8%	/	不评价
化学需氧量	213	35	83.6%	/	不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15.4	79.3%	/	不评价
氨氮	24.5	5.16	78.9%	/	不评价
总氮	32.5	8.73	73.1%	/	不评价
总磷	1.87	0.30	84.0%	/	不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1	0.382	70.8%	/	不评价
动植物油	1.26	0.43	65.9%	/	不评价
石油类	0.95	0.24	74.7%	/	不评价
备注	1、处理效率=(污水处理前均值-污水处理后均值)/污水处理前均值×100%。				

## 2、废气治理设施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油气排放管排放，由于油气排放管无法开设废气采样口，无法进行检测，故不核算治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3、噪声治理设施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连续2天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 号)。2020 年 8 月，项目的建设经营主体变更为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2023 年 9 月，项目所在地重新编排门牌号码，地址名称更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

2026 年 4 月 1 日，企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Q8HG31001Z)，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专人存放及管理档案资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报告表批复、排污登记、应急预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收集齐全。

#### 10.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落实了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产生。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

#### 10.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沙石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SS、石油类。

采取的主要废水防治措施为：

（1）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蓄水池，收集和储存开挖产生的地下排水，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2）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临时导流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或车辆、施工机械冲洗，不外排。

（3）根据当地降雨特征建立了雨季排水应急响应机制，雨水经排水沟渠引流至沉砂池处理后再排放，避免了降雨期间排水不畅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村落生活设施。

#####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扬尘、物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运输扬

尘、装修废气以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采取的主要废气防治措施为：

(1) 场地开挖、钻孔等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地块，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2) 设置物料、废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蔽或防尘网覆盖堆放处理，不乱堆乱放，不长时间堆积。物料采取密封运输。

(3) 施工范围设置围挡进行围蔽，并设置喷淋措施，物料及废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进出限速行驶并进行出场前冲洗。

(4) 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槽、沉淀池。

(5) 使用商品混凝土。

(6)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挥发涂料，板材等，尽量减少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降低对环境及工人的影响。

(7) 落实了建筑工地“六个 100%”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物料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底化，施工作业 100%洒水压尘，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8) 采用符合标准的机械，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施工车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以减少尾气排放。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免企业员工休息时间。

(2) 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现场作业，制定合理的分区域分时段作业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3)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4)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降低人为噪声，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做

到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碰撞噪声。

(5) 加强场内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划定运输通道，路面保持平坦，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减少因道路颠簸引起的车辆噪声。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为：

(1) 施工期根据施工作业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数量，设置容量足够，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土石方尽量在场地内周转，就地利用；对于实在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制定消纳场所处置。

(2) 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3) 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无混入余泥渣土或建筑垃圾中。

#### 5、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布设相关的截排水措施，改善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

(2) 工程施工前，完成建设场地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3) 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砂料集中堆放，同时在堆料的周边进行防护，预防雨水冲刷。

(4) 按工程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分片开挖、铺设、及时回填，减少施工对土地的扰动。

(5) 土方开挖时，避免在雨天施工，在雨天施工，采取了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6) 明确防治责任范围，限定作业面，在容许的范围内施工，减少水土流失范围。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有效的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和水土流失，亦无受到环保投诉和处罚。

## 10.7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10.8-1。

表 10.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一家一级加油站。	项目规模为一级加油站，实际建设地点无变化，地址名称更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总投资 1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较环评阶段均有所减少。
2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	项目销售规模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3	项目占地面积为 6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52 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 676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356m <sup>2</sup> 。占地面积无变化，总建筑面积减少。
4	项目设 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柴油油罐，折算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为 180m <sup>3</sup> 。	项目油罐规模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5	该项目员工 36 人，项目内部提供员工住宿，设置食堂。本项目设 36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不设锅炉、中央空调。	项目员工 34 人，内部提供员工住宿，不设食堂、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
6	项目设备有：加油机（四油品 8 枪加油机 9 台）、储备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油罐、2 个 30m <sup>3</sup> 柴油油罐）、油气回收装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备用发电机（36kw/h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加油机改为 6 台三油品八枪式，取消备用发电机，其余设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7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经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8	废气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	经监测，油气回收系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厂界臭气排放达标。项目无油烟废气和发电机尾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未开展施工期噪声检测。运营期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各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10	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令2011年第62号)和《关于限制使用锤击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3号)的要求。	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1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初期雨水、加油站地面清洗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厨房隔油隔渣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发电机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潭州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入潭州沥。经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12	项目加油站油罐车卸油作业的汽油蒸发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削减,机动车辆加油时汽油蒸汽的排放量可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系统)削减。经上述配套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以及自然扩散稀释后,厂区内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且项目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气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25g/m <sup>3</sup> 的排放要求,排放口距离地面应不小于4米的限值。	油气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13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1);餐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处高空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须加强管理,定期清泥做好绿化,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治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无发电机尾气和油烟废气。
14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均达标。
15	含油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脱水收集后交由污泥回收单位处	各类固体废物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自行贮存和委外处置。

<p>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需设置事故油池，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11 验收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X-2605041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前、处理后的水质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68.8%、化学需氧量 83.6%、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氨氮 78.9%、总氮 73.1%、总磷 8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8%、动植物油 65.9%、石油类 74.7%。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具体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不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 (3)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说明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潭州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油罐车卸油作业的汽油蒸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削减;机动车辆加油时的汽油蒸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系统)削

减，经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治理后自然扩散稀释。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各池体均加盖密闭，加强对设施的运维管理，定期清理污泥，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同时加强加油站周边的绿化，减轻臭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加油站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且加油站环境空旷，利于尾气扩散。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加油枪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要求。

### （3）噪声

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②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③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3、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油罐和输油管线落实防渗漏措施、配备了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

#### 5、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

已落实油罐和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加油站、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

### 1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以下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1.2-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11.3 工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环保处罚。

### 11.4 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

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后续管理建议：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3) 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环境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 227 号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54904°, 北纬 22.7703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8#汽油 800t、95#汽油 1500t、92#汽油 2700t、柴油 1000t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6 年 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40101MA9UQ8HG31001Z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0.6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6.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建设单位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8HG31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94347	/	0.94347	2.628654	/	0.94347	/	+0.94347	
	化学需氧量	/	35	90	2.0096	1.6794	0.3302	2.365	/	0.3302	/	+0.3302	
	氨 氮	/	5.18	10	0.2312	0.1825	0.0487	0.253	/	0.0487	/	+0.0487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